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11 (总第11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5·11 总第11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1-2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82 号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5·11 总第 1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高绍安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75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1-2/D·941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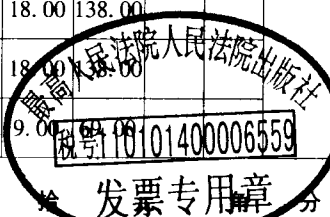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收款凭证

2006 年 月 日

代号	书 名	全年 定价	邮费	合计	计数	金额	收款章
1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2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3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 文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4	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5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 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6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7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8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 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9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 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0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律文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1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2	最新司法与行政程序法 律文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3	最新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双月刊)	60.00	9.00	69.00			
合 计 金 额		仟 佰 拾		发 票 专 用 章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书刊发行单

订购单位				联系人		
详细地址				邮编		
序号	书 名	全年定价	邮费	合计	计数	金额
1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2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3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 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4	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5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 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6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7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8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 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9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 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0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律文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1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 (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2	最新司法与行政程序法 律文件解读(月刊)	120.00	18.00	138.00		
13	最新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双月刊)	60.00	9.00	69.00		
合 计 金 额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注:1. 汇款时请务必将此订单填写清楚后寄回我社发行部。便于我们按您的要求订书。定迹不清,易于出错,无法投递。

2. 如需发票,请在汇款时注明。

3. 本发行单复印有效。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

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益友。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5·11 总第11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0篇。其中收录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与解读;《法官行为规范(试行)》的解读;《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与解读;《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与解读;《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的解读;本丛书专家顾问组针对民事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作的4个问题解答;《张家元与银都信用社存款纠纷案》及其专家点评。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11月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1)

【相关链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005 年 10 月 27 日) (5)

【解读】

解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 财政部副部长 楼继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2005 年 10 月 25 日) (9)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

(2005 年 9 月 29 日)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23 日) (14)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

(2005 年 9 月 8 日) (2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法官行为规范(试行)(略)

(2005 年 11 月 4 日) (32)

【解读】

解读《法官行为规范(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李 克 (32)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农业部 2005 年秋冬季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实施方案

(2005 年 11 月 1 日) (41)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2005 年 10 月 26 日) (50)

【解读】

解读《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 中国人民银行 任 法 (59)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2005 年 9 月 30 日) (63)

【解读】

解读《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政法司负责人 (77)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略)

(2005 年 9 月 30 日) (82)

【解读】**解读《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政法司负责人 (82)
-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 (试行)
- (2005 年 10 月 21 日) (88)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 (2005 年 9 月 30 日) (91)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略)
- (2005 年 9 月 30 日) (99)
- 商标评审规则 (略)
- (2005 年 9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99)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005 年 10 月 20 日修正) (100)
- 关于简化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有关
管理问题的通知
- (2005 年 10 月 8 日) (115)

江苏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 关于促进农村经纪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略)
- (2005 年 9 月 23 日) (118)
-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江苏省民政厅
关于加快发展慈善事业意见的通知
- (2005 年 9 月 14 日) (118)

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解答

- 人体模特如何保护自己的肖像权? 专家顾问组 (122)
- 父母再婚时已成年的异父异母的兄弟姐妹能否结婚?
..... 专家顾问组 (124)
- 夫妻一方能否以对方侵犯自己的工作权提起离婚诉讼?
..... 专家顾问组 (126)
- 当事人与国有企业签订的遗赠抚养协议是否有效?
..... 专家顾问组 (128)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张家元与银都信用社存款纠纷案 (130)
- 【点评】
- 个人借款借条盖公章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 湖北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崔四星 (135)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
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一千六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

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

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公布)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一、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一千六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对“个人所得税